



KITH HOLDINGS LIMI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該會議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a) 重選下列董事： (i) 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張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王鳳舞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苟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李廣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王金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張健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梁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三、	委任陳德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五、	特別事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六、	(a)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b)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c) 特別事項：待第六(a)及第六(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六(b)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擴大第六(a)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		
七、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特別決議案			
八、	更改公司名稱和採納其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並授權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公司更改名稱生效，作出合適安排#。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八、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